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三陕政土告字〔2023〕第 11 号

为了全区公共利益需要，合理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 2023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陕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大营镇官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公园建设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1。

三、地类及面积：第 1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 4.3975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第 2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 5.092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2）。

四、征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及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被征地村区片编号为 4112220101，按范围内区片地价标准 94.5 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按 47200 元/亩筹集社会保障费用。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 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清点结算补偿；文件无规定标准的需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补偿费用。

（四）支付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五）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五、安置意见

陕州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土地补偿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由陕州区人民政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有关规定具体落实。

（三）房屋拆迁安置方式：详见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搬迁安置实施方案（试行）（详见附件 3）。

六、注意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同时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以行政村为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收土地范围图
2. 土地分类面积表
3.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搬迁安置实施方案（试行）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范围图

附件 2

1 号宗地分类面积表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其中	住宅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旱地		果园		农村宅基地		盐碱地		
官庄村					4.3975	4.3975			4.3975	集体
合计					4.3975	4.3975			4.3975	

计算者：郝少东　　检查者：史文波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2

2 号宗地分类面积表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其中	住宅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旱地		果园		农村宅基地		盐碱地		
官庄村					5.0924	5.0924			5.0924	集体
合计					5.0924	5.0924			5.0924	

计算者：郝少东　　检查者：史文波　　2023 年 4 月 4 日